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陵生态环境局）的（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广陵区污染源监督监测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广陵区污染源监督监测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768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0.4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7日